

## 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项目原材料采购、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拟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支行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整，贷款期限一年，年利率为 4.25%。由子公司浙江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名下位于上沙溪村章田圩 59 号的房产作为抵押。

### 二、决策程序

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温州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子公司提供房产抵押的议案》。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申请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扩大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备查文件

《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